

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分區座談會背景說明

107年1月31日總統公布修正《客家基本法》，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與各族群語言平等，並加強針對客家語言、文化傳承相關條文，增訂客家人口集中地區客語為通行語及教學語言等重點內容，讓原先《客家基本法》中涉及原則性、宣示性的條文得以更為具體推行，更有助於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發揚之相關客家施政加速推動。於108年1月9日總統公布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，更展現做為擁有多元語言文化的國家，我國國家語言政策將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，均能得到平等之復振與發展。

本會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，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，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，經行政院核定，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。」研訂擘劃首次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，將於今(108)年8月份辦理8場次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分區座談會，邀請關心客家議題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，以蒐整相關意見擬具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之雛型，並提送9月23日辦理之全國客家會議聚焦討論，廣納各界意見完善客家施政方向。

本會籌擬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將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，以追求族群平等為導向，從建立族群主流化政策目標層次，研訂促進族群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，以促使未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單位於各項法令、計畫、政策及施政中均能確保客家族群永續發展，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。